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308號

原告 廣力化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衣庭

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38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6,866元，應徵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,2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書記官 許家豪